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现就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和工作实绩，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对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决议。

独立董事：杨华勇、刘翰林、张玉利

2020年8月13日